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電話：(02) 23820484 分機 330

傳真：(02) 23898568

網址：<http://www.fg.tp.edu.tw/>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編印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工 作 項 目
111.6.21	二	上網公告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1.6.21	二	公告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或對應加權分數
111.7.19-21	二-四	1. 7 月 19 日(二) 08:00 至 7 月 21 日(四) 16:30 線上資料登錄與列印 2. 入班鑑定線上資料登錄網址: http://app.jhenggao.com/iGifted_MH
111.7.21	四	1. 09:00 至 17:00 受理報名 2. 10:00 資優班入班鑑定說明會 3. 本報名採「線上資料登錄與列印」與「現場審件與發證」二階段 4. 二階段皆須完成並領取評量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於開學後併入期初課輔費三聯單繳交，完成報名手續者，無論是否應考，皆需繳交報名費用，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111.7.25	一	12:00 公布初選評量試場分配表、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17:00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111.7.26	二	1. 初選評量；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鑑定及錄取資格 2. 17:00 前上網公告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11.7.27	三	1. 上午數理類性向測驗施測（限符合報名資格第 3 條件者適用） 2. 凡報考數理班且需參加性向測驗者，務請須於 7 月 21 日(四)完成報名，請特別留意。 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 PR97(含)以上，符合報名資格者，初複選評量成績始列入入班鑑定成績計算 3. 中午 12:00 上網公告初選成績 4. 13:00-15:00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6:00 線上回覆複查結果
111.7.28	四	12:00 前上網公告初選階段通過名單，凡通過初選者，始准參加複選、公告複選階段鑑定試場分配表
111.7.29	五	數理資優班複選評量；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
111.8.1	一	13:00 前上網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111.8.2	二	1. 12:00 公布複試成績 2. 13:00-15:00 受理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6:00 線上回覆複查結果
111.8.11	四	1. 12:00 公布錄取名單 2. 14:00-16:00 受理放棄安置申請，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目 錄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9
附件 2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3
附件 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4
附件 4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家長同意書.....	15
附件 5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6
附件 6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參加性向測驗家長同意書	19
附件 7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20
附件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 9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同意書.....	22
附件 10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3
附件 1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	24
附件 1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	28
附件 11-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健康聲明切結書	29
附件 11-3 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30
附件 12 防疫動線規劃參考示例.....	31
附件 1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3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 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6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1. 符合「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11 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召開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活動計畫/實施辦法、獲獎名單等）。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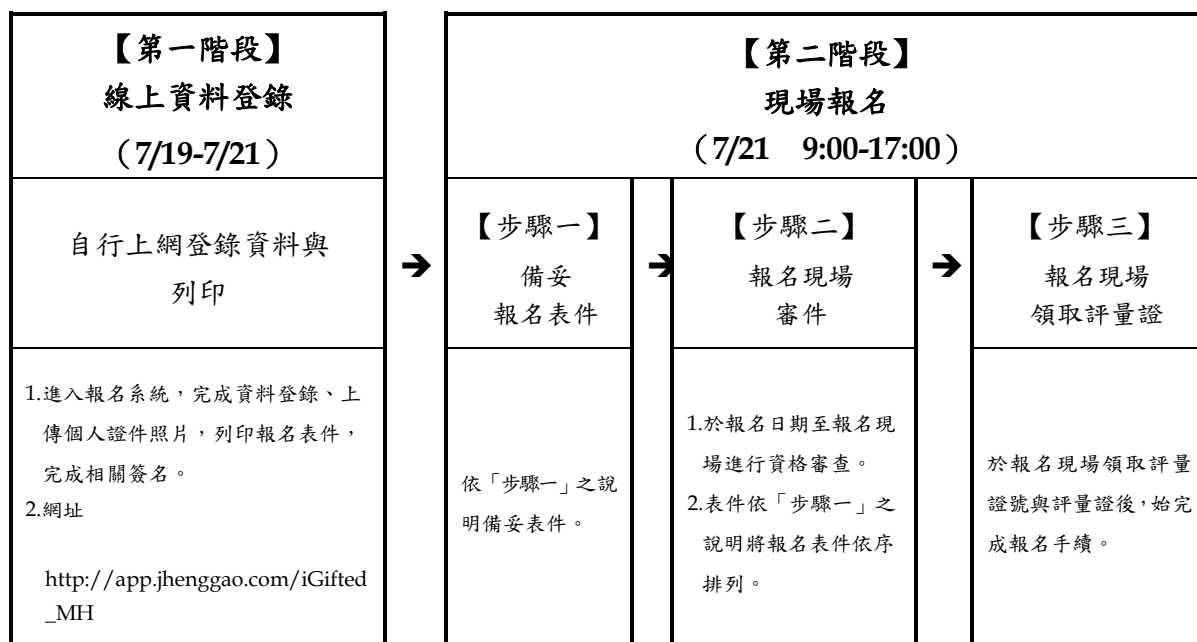
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會考各科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分數表，另詳本校公告）。

3.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生且未具會考成績，或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附件 2），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以上須檢具證明文件），或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性向測驗成績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取消初、複選通過資格。（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其他」）。

（二）報名方式：本報名採「線上資料登錄與列印」與「現場審件與發證」二階段，二階段皆須完成並取得評量證，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名費於開學後併入期初課輔費三聯單繳交，完成報名手續者，無論是否應考，皆需繳交報名費用，並一律不退還費用。報名流程如下圖：

第一階段 線上資料登錄與列印



1. 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8:00 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16:30

2. 線上資料登錄網址：http://app.jhenggao.com/iGifted_MH

- 3.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上傳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後，請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觀察推薦表、評量證等報名相關表件，報名表、評量證請以彩色列印。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與發證

- 1.報名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9:00至17:00

【特別注意】需參加性向測驗者，除須完成線上報名登錄外，請務須於7月21日（星期四）當日至報名窗口完成性向測驗報名，7月27日（星期三）應試、8月1日（星期一）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 2.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學珠樓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電話：(02)23820484#330 教務處特教組）

- 3.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 4.報名流程

【步驟一、備妥報名表件】請將下列1-6項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1）報名表（附件3）
- （2）家長同意書（附件4）
- （3）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5）
- （4）參加性向測驗者之家長同意書（限須考性向測驗者用）（附件6）
- （5）評量證（附件7）
- （6）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會考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得獎證明等，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步驟二、審件】審查報名資格

【步驟三、領取評量證】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報名費於開學後併入期初課輔費三聯單繳交，完成報名手續者，無論是否應考，皆需繳交報名費用，並一律不退還費用。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

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開學後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注意：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 (四)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繳交「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8)、「身心障礙證明或縣市政府鑑輔會開立之鑑定證明」、「國中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 8，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止，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fg.tp.edu.tw/> 下載。

***注意事項**

-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各項考生資料，並貼妥相片，相關證明文件需檢具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存查。
- (2) 以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資格報名者，報名表需填寫該測驗相關科目分數，同時檢具成績單正本、影本，正本現場繳驗，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
- (3) 符合報名資格第三點者，須另行參加性向測驗，性向測驗成績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取消數理鑑定評量通過資格。
- (4) 非以國中教育會考資格報名者，另須依各類別報名資格要求繳交相關證件影本(須帶正本或原就讀國中驗證之影本核驗)。
-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0)請於參加初、複選測驗當天繳交(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附件 1) 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初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	備註
時間	項目	北一女中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於本校網站公告 初選評量試場
13：00—13：10	預備		
13：10—14：40	數學能力測驗		
15：00—15：10	預備		
15：10—16：4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含物理、化學、生物三科)，測驗考生資料分析、邏輯推理、空間認知、創造思考等能力。			

(2) 初選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數學 T 分數 $\times$ 80/200】+自然科學能力測驗成績【(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生物 T 分數) $\times$ 40/200】

(3)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 90 名進入複選。總分相同者，參酌科目依序為數學、物理、化學。

(4) 成績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註】：T 分數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2.複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	備註
時間	項目	北一女中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於本校網站公告 複選評量試場
08：10—08：20	預 備		
08：20—12：00	自然實作測驗		
13：20—13：30	預 備		

13：30—15：30	數學實作測驗		
「自然實作測驗」(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及「數學實作測驗」，測驗考生運算推理、觀察歸納、實驗操作、問題解決等能力。			

- (2) 複選成績計算：自然實作測驗成績【(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生物 T 分數+地科 T 分數) $\times 40/260$ 】+數學實作測驗成績【數學 T 分數 $\times 100/260$ 】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 (1) 總成績計算：初選成績 $\times 50\%$ +複選成績 $\times 50\%$
-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6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 5 名；未達入班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3) 同分參酌順序：複選成績總分、數學實作測驗 T 分數、自然實作測驗物理 T 分數、自然實作測驗化學 T 分數。

【註】：T 分數皆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部分科目缺考者，該科 T 分數以 0 分計算。

- 4.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九)。

- 5.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等)當日，符合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禁止到場應試。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
- (三) 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9)，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方式：

- 1.成績複查申請與回覆皆採線上方式進行，請於申請時間內，逕自「北一女中資優班入班鑑定網址」提出申請與查詢(http://app.jhenggao.com/iGifted_MH)，逾時不予受理。

- 2.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時間

- 1.初選評量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3：00 至 15：00
2.複選評量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13：00 至 15：00

(三) 回覆時間

- 1.初選評量成績回覆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2.複選評量成績回覆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八、其 他

(一)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

- 1.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生未具國中會考測驗成績者。
2.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學生、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 111 學年度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3.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其報考設班類別之相關學科會考測驗成績未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二)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9：00 至 17：00，逾時不予受理。

(三) 性向測驗報名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四) 性向測驗報名手續及費用：繳交報名表件（附件 3 至 7）及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五)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

日期	數理資優班	
	時間	項目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備註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六）性向測驗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3：00 於本校首頁公布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通過名單。

（七）本校於辦理鑑定評量工作，參考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附件 12），妥善規劃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

九、申復/申訴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防疫注意事項滾動式修正說明

配合防疫工作，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務必留意相關最新公告並配合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特優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社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 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 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環境工程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 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 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 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 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 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 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 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	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鷺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 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 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性向測驗號碼（免填）：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父母或 監護人簽章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 書 面 審 查 方 式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活動計畫/實施辦法、獲獎名單等)。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測 驗 方 式	☐ 1.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會考百分等級對照標準另行公告)。 ☐ 2.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錄取之新生未具會考成績者，或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學生、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或以書面審查管道申請未通過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鑑定之學生，通過「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須於 7 月 21 日完成性向測驗報名)		
	會考成績		數學 錯___題 ☐ 達 PR97 ☐ 未達 PR97 自然 錯___題 ☐ 達 PR97 ☐ 未達 PR97	性向 測驗	☐ 達正 2 個標準差/PR97 ☐ 未達正 2 個標準差/PR97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1 需提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活動計畫/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共同作者同意書)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附件 3) ☐ 家長同意書(附件 4) ☐ 繳交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 5) ☐ 參加性向測驗者之家長同意書(限須參加性向測驗者用，無者免附，附件 6)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附件 7) ☐ 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者免附)(附件 8)				
繳交報名 (擇一勾選，開 學後併入期初課 輔費三聯單繳 交)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新生報到編號(請填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數理資優班成班目的旨在：

1. 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由課程及活動中發掘個人潛能，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
2. 了解數理資優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獨立研究」課程、「獨立研究成果發表」及「獨立研究專輯」、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本班成立之重點課程與活動，必須積極投入、完成相關作業，完成修業者始得授予數理資優班證書。
3. 因課程時數有限，數理資優班於高一、二濃縮部分課程以進行獨立研究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亦無法選修高一其他多元選修課程及第二外語。
4. 貴校每學期皆依據「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與整體學習狀況評估留班合宜性。如果平時作業遲交狀況過於頻繁，或學習上有不適應處，經教師輔導仍無明顯改善，將視狀況召開個別會議，討論適宜之就讀環境與協助學生適應之策略。
5. 若本人子女通過貴校數理資優鑑定並編入數理資優班，同意遵守貴校對於數理資優班之課程規定及要求。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以上若本人未出席亦請代填，並務必告知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摘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	否 ☒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動機與興趣。	☐	☐
2.常主動詢問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願意花時間主動鑽研數學問題。	☐	☐
4.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5.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	☐
6.能以圖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	☐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	☐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	☐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	☐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	☐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考生 關 係	
	姓 名 (簽 名)	年 月 日		

新生報到編號：

(請考生以 word 12 字體撰寫 500 字之 1 頁 A4 自傳，含個人介紹、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等)

[illegible]

四、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記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新生報到編號(請填寫)：

參加性向測驗之家長同意書 (限須考性向測驗者用，參加者必繳交)

本人已清楚了解未具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PR97(含)以上之學生，如欲報名數理資優班鑑定須參加數理相關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PR97(含)以上，符合報名資格者，成績始列入入班鑑定成績計算。

本人同意子女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貴校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8:20-11:50舉辦之數理相關性向測驗。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以上若本人未出席亦請代填，並務必告知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階段：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13：00—13：10</td> </tr> <tr> <td>數學能力測驗</td> <td>13：10—14：40</td> </tr> <tr> <td>預備</td> <td>15：00—15：10</td> </tr> <tr> <td>自然科學能力測驗</td> <td>15：10—16：40</td> </tr> </table>	項 目	時 間	預備	13：00—13：10	數學能力測驗	13：10—14：40	預備	15：00—15：1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15：10—16：4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13：00—13：10											
	數學能力測驗	13：10—14：40											
預備	15：00—15：1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15：10—16：40												
性向測驗：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2) 複選階段：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預 備</td> <td>08：10—08：20</td> </tr> <tr> <td>自然實作測驗</td> <td>08：20—12：00</td> </tr> <tr> <td>預 備</td> <td>13：20—13：30</td> </tr> <tr> <td>數學實作測驗</td> <td>13：30—15：30</td> </tr> </table>	項 目	時 間	預 備	08：10—08：20	自然實作測驗	08：20—12：00	預 備	13：20—13：30	數學實作測驗	13：30—15：30
項 目	時 間												
預 備	08：10—08：20												
自然實作測驗	08：20—12：00												
預 備	13：20—13：30												
數學實作測驗	13：30—15：30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										

※試場規則

- 一、每節應考均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評量證如有遺失或損毀，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考試開始時，立即檢查評量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是否相同，試卷、答案卷卡是否完整，如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 三、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場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答案卷卡上除因應試需知外不得書寫姓名、評量證號碼或任何標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如有其他違規事項，處理方式比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七、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出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分。
- 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務必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 九、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鑑定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十一、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將公佈於各大媒體。相關訊息請至網站 <http://www.fg.tp.edu.tw/> 查詢。
- 十二、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請依本校公告之防疫規定配合執行。
 - 3.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 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原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者,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 於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 10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市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

二、試場防疫措施

（一）試場人數

- 1.一般試場：各試場考生人數以至多36人為原則（若疫情嚴峻，以至多20人為原則）。
- 2.備用試場
 - （1）一般備用試場：一般突發狀況用，各試場考生人數以至多20人為原則，得視實際需求啟用。
 - （2）防疫備用試場：考生座位應採梅花座安排，且間隔應保持至少2公尺以上距離。請依下表準備各類防疫備用試場。

類型	適用對象	單一試場座位數
第一類 防疫備用試場	考試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情形考生 (非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考生)	8-12
第二類 防疫備用試場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考生	16-20

- 3.一般試場、各類備用試場自考場入口至試場之行進動線應獨立規劃，且所使用之休息區、廁所須清楚區隔，以落實防疫。

（二）試場及相關會場（如：試務中心等）通風、清潔與消毒

- 1.請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於報到時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如附件11-1）。
- 2.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3.試場及相關會場啟用前，須全數清潔消毒。
- 4.試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供工作人員、考生清潔使用。
- 5.測驗期間應加強試場、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
 - （1）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考生共同使用之實作評量器具及材料，應於每位（梯次或場次）考生使用後，經清潔消毒後，再提供下位（梯次或場次）考生使用。
 - （2）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各場次評量結束後，全數試場及相關會場須再次消毒。
- 6.試場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不得直吹考生，以保持室內通風，如遇冷氣故障，監試人員可視需求調整門窗開啟的寬度，以利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
- 7.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8.辦理全日評量學校，午餐期間之清潔、消毒

- (1) 如開放由家長送餐，則應在校園入口規劃指定送餐地點，不得進入考場。
- (2) 如開放考生外出購餐（或用餐），於考生再次入校時，須重新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酒精消毒。
- (3) 如開放於考生於試場內用餐，則提供用餐隔板，請考生先將用餐隔板立起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且用餐時禁止併桌、交談或汙損桌面及評量證標籤，用餐後即須戴回口罩。
- (4) 用餐結束後，請提醒學生再次洗手或提供酒精清潔消毒；餐具及廚餘，得由考生自行攜回處理或由學校處理。

（三）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

- (1) 考生應主動聲明考試當日，若為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禁止到場應試；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現場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者，並配合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防疫假）者則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
- (2)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考生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 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1-2**），提供考生於評量前下載填寫，並於評量當日主動繳交。

2. 評量當日

- (1) 請於報到處張貼防疫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於報到時應主動通報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各試場啟用前，請再次進行防疫宣導，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及配合防疫。
- (2)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校，配合自備並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 (3) 考生入校時，須配合出示評量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未攜帶評量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及補發評量證。
- (4) 考生進入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於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資料時，得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即戴回。應試過程中，如脫下口罩，經監試人員勸導或處理後，仍不配合配戴口罩者，禁止留在原試場，得由學校工作人員帶離試場進行適當處置（如：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或帶至試務中心通知家長攜回，並提交鑑輔會議處）。
- (5) 考生於評量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考試及校園不得逗留。
- (6) 為避免人潮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陪考需求者，請於評量日前三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准通過者，不在此限，並以1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入試場需配合自備並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

（四）健康管理

1. 學校應掌握相關人員（如：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等）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接觸史及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如經相關單位判定屬確診尚未解隔離、快篩

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不得擔任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2.所有參與考試作業人員，包括試務人員、監試委員、考場服務隊、考生服務隊、陪考家長等，均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提供考前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未符合者不得聘用或進入考場；前述服務人員如為學生，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1 劑疫苗者，應提供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完整接種係指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
- 3.防疫物資：承辦學校應備妥額（耳）溫槍、酒精、用餐隔板、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面罩或護目鏡（試務人員、監試委員、考場服務隊、考生服務隊使用）。
- 4.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評量當日準備「額溫槍」、「耳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及相關人員（如：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等）量測體溫。
- 5.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定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學校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11-3**）相關規定辦理。
 - （2）考生及相關人員（如：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等）於量測體溫時，如遇有發燒情形（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學校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應全程配戴口罩，經量測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停止工作。
- 6.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測驗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防疫措施

- 1.學校應設置「防疫備用試場」，評量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防疫備用試場及獨立休息區，並於使用前後進行場地清潔消毒。
- 2.請預先規劃考生入場、離場及試場內部移動之動線（參考示例，如**附件 12**），並做好標示與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
- 3.公告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參考示例，如**附件 13**），參加評量之考生，符合所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之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應配合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4.參加評量之考生，倘於評量當日經體溫量測後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學校應先詢問考生意願，並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
- 5.防疫備用試場進行鑑定評量測驗時，心評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手套及防護衣（隔離衣）、面罩或護目鏡；另各考生或梯次（場次）施測結束後，須再次進行試場清潔消毒。

- （六）醫療支援：學校應設置醫療組，以提供緊急醫療評估及協助。請醫護人員留意考生、承辦學校及相關人員（含心評教師及工作人員等）的身體狀況，協助處理突發傷病。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局負擔。
- (二) 請學校參考本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及本局最新發布之資訊及試場規則辦理評量，並配合最新公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1lSA1fUnVn9mAaz5vIDnzA>
 - 3.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手冊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5D5E95BAA21C4B89
 - 4.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措施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229BCE95B7ACBCCD
 - 5. 111學年度分科能力測驗防疫措施及考生注意事項（預定於考試前兩週公布最新防疫相關措施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 (三) 各校亦得依試場及評量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 (四)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決議辦理。

517 最新防疫隔離規定

密切接觸者

0+7

完成3劑

居家隔離

0天

- 打滿3劑同住家人免居隔
- 5月底國高中生接種完3劑即適用

自主防疫

7天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採買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3+4

未完成3劑
完成3劑亦可選

居家隔離

3天

- 匡列時快篩
- 有症狀時快篩

自主防疫

4天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採買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

7天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距發病或採檢日7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入境者

7+7

居家檢疫

7天

- 落地採檢PCR
- 檢疫期滿快篩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
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配合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1.過去 14 日內（初試：7/12~7/25、複試：7/15~7/28）

（1）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地點：_____）

（2）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痠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

☐嗅味覺異常 ☐腹瀉 ☐其他_____）

2.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

☐否

☐是，請勾選以下類別：

☐確診未解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隔離（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居家檢疫（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自主防疫（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11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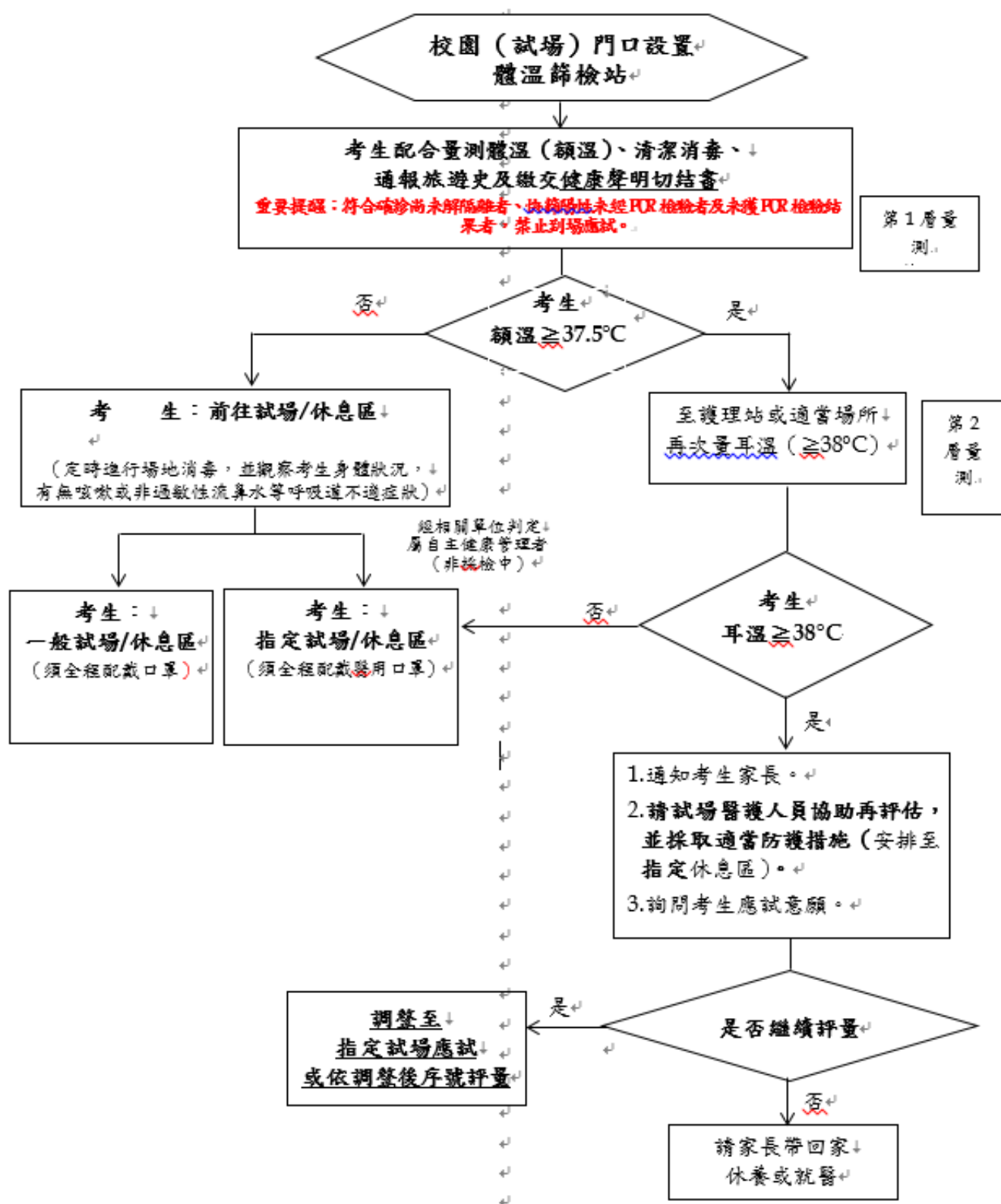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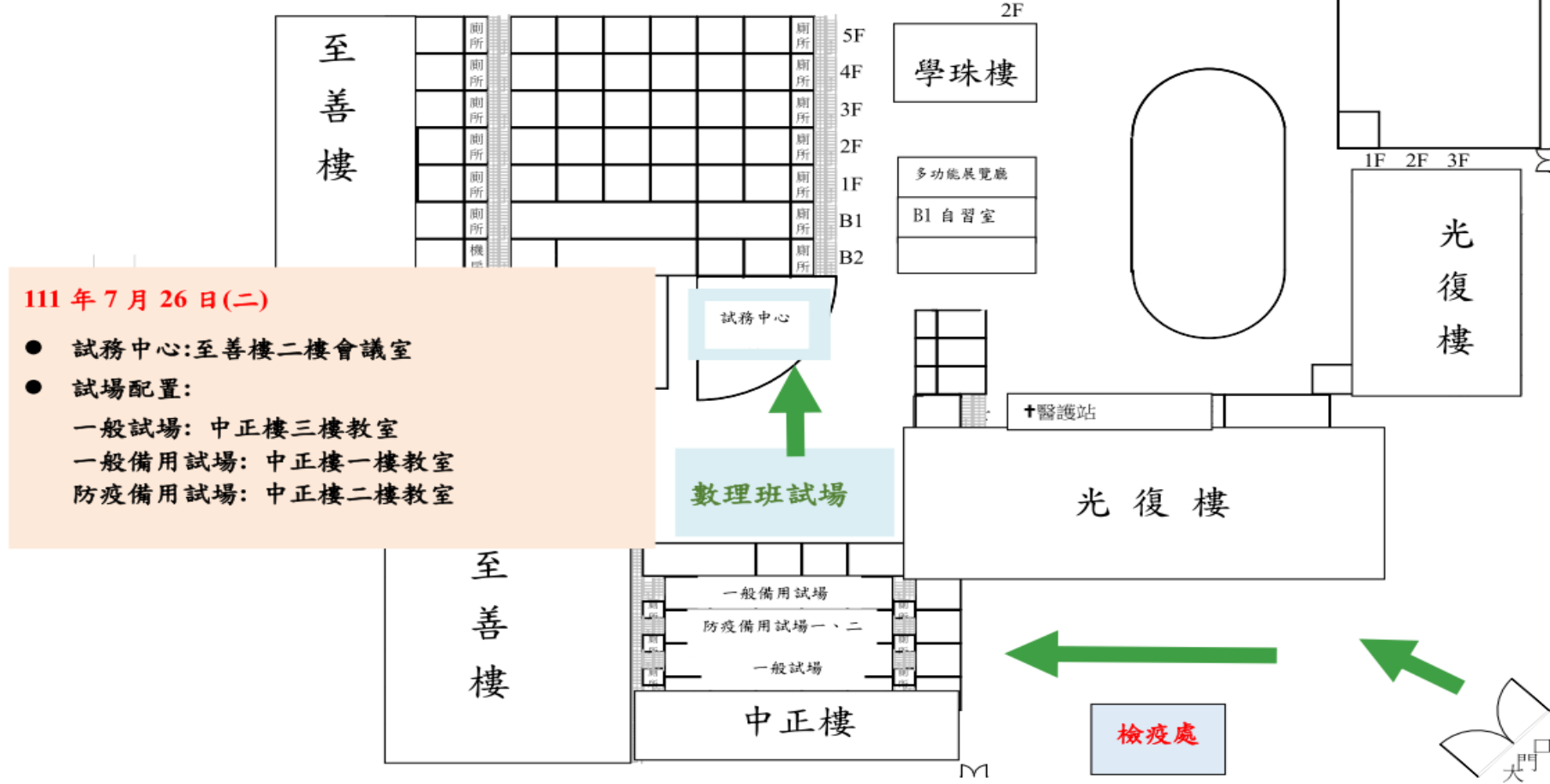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2 防疫動線規劃參考示例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資優班入班鑑定防疫動線規劃參考示例**



附件1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以下簡稱評量）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評量前請主動通報：考生於評量當日前14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詳附件11-1）：

- 1.符合確診尚未解隔離者、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及未獲PCR檢驗結果者：評量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應依學校規定之防護措施辦理（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3.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防疫假）者：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

（二）評量當日請主動配合：考生於評量當日，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

- 1.提前到達試場，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通報旅遊史、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1-2）、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 2.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評量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
- （二）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嚴禁於相關會場（如：報到區、休息區及試場），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三）參加評量之考生，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配合由學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四）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
- （五）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11-3）相關規定辦理。
- （六）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因應疫情變化，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